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任保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2023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 (1) 营业收入 150,000 万元；
- (2) 营业利润 8,000 万元；
-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 万元；
-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0 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该等预算指标不能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792.97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901.16 万元，2023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股东的利润累计为 9,802.86 万元。因合并报表公司累计亏损额较大，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并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使股东收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理财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权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该预留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 5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4 年 3 月 28 日为预留授权日，以人民币 3.41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